

# STARLITE

##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萬

為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萬

，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東工業大廈5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p>1. 「動議：</p> <p>(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達榮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收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協議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p> <p>(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增設及向收購方發行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3個週年日到期、本金額最多75,000,000港元的3%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p> <p>(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0.172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36,046,51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新股份」)，並入賬列為已繳足，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p> <p>(d) 謹此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所有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及</p> <p>(e) 謹此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執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p>		
<p>2. 「動議：</p> <p>(a) 謹此批准本公司將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權轉讓予管理人(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由本公司簽立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一切必需轉讓文件，以使有關轉讓得以生效；</p> <p>(b)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致令上述事宜生效或執行上述事宜而言屬適當、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及</p> <p>(c) 就本決議案而言：「管理人」指香港及百慕達法院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以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9條就本公司安排計劃批准之管理人。」</p>		
<p>3. 「動議：</p> <p>(a) 謹此批准SIH Limited(「私人公司」)與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Treasure Green」)將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框架協議」)，而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向Treasure Green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有關期間訂單最大金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致令購買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有關事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p>		

特別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p>4. 「動議：</p> <p>(a) 待本公司符合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以令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p> <p>(i) 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總額(介乎146,000,000港元至148,000,000港元)削減至零，及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款項總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者))(「削減股份溢價」)；及</p> <p>(ii) 謹此授權董事按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進行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及</p> <p>(iii)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令致削減股份溢價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根據細則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必要時加蓋印章)；</p> <p>(b) 待完成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削減股份溢價及轉讓後，及私人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私人公司股份(「新私人公司股份」)、擴大新私人公司股份最大數目及配發及發行新私人公司股份，謹此批准按以下方式進行實物分派(「實物分派」)：</p> <p>(i) 在下文(ii)之規限下，將本公司所持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新私人公司股份」)，透過劃撥實繳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賬之足夠進賬款項，按一比一基準(即下述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分派予於董事釐定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須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後至根據劉錫康先生、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劉錫源先生、劉錫海先生、劉翠蓮女士及劉錫光先生(作為賣方)與收購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完成買賣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將分派之款項將相等於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賬簿中之賬面值；謹此指出，董事已確定本公司能夠或在作出分派後將能夠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或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藉此將不會低於其負債；</p> <p>(ii) 對於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惟董事基於向其律師所作之查詢，認為不根據實物分派向彼等提呈新私人公司股份屬必要或權宜者)，由董事授權一名香港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海外股東持有該等新私人公司股份，並可全權酌情為該等海外股東利益及代表彼等出售該等新私人公司股份(「除外海外股東」)，將會就董事授權人士持有之新私人公司股份作出安排，否則有關股份將分派至除外海外股東，及該人士將為該等除外海外股東之利益及以彼等之名義按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向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該等新私人公司股份；及</p> <p>(iii)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令致實物分派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根據細則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必要時加蓋印章)，及採取有關措施。」</p>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月\_\_\_\_日 股東簽署(註五)\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請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
- 四.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於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六.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方為有效。
- 八.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九.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